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:105年1月20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二、開會地點:本局3樓大型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: 李委員克聰代理、馮副局長輝昇代理

四、出席者:(詳簽到簿)

五、結論:

(一)2016 中台灣元宵燈會一豐原燈區:

- 1. 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2 週將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提送環境保護局審 查。
- 2. 有關請員警協助事項,請先與警察局豐原分局協調。
- 3. 圖 2-1,廣五停車場位於豐原火車站後站,行走心鎖橋前往豐原火車站前站為通道之一,惟依據建設局委辦橋檢廠商之檢測結果「橋墩支承面積不足造成晃動、箱型梁大梁勁度不足,建議補強增加上構勁度,讓撓度在規範值容許值內,以維用路人行走之舒適性」等結論,且考量現況心鎖橋雖無結構安全疑慮,但大量民眾行走其上會產生橋面晃動之不舒適感,故建議本案燈會之宣導停車空間不納入廣五停車場,以避免多數民眾使用心鎖橋。
- 4. 倘廣五停車場經確認實有納入本案停車宣導之需求,建請規劃單位 以平面通行路線為主。
- 5. 建設局刻正辦理心鎖橋之結構補強工程,後續將視需求封閉心鎖橋
- 6. P8, 請加大臨時告示牌面尺寸。
- 7. P9,請補充原停車需求,並評估停車位是否足夠。
- 8. P9, 請補充停車場達 80%滿時,如何引導車輛。

- 9. P11,汽車停車格規劃為機車停放區,請補充相關配套措施。
- 10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二)豐原廟東復興商圈歡樂購嘉年華:

- 1. 有關請員警協助事項,請先與警察局豐原分局協調。
- 2. P14,衍生機車 500 輛,規劃 542機車停車格,應扣除原停車需求 後再評估是否足夠。
- 3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三)2016 臺中東勢新丁粄節:

- 1. 義交協勤部分,請向東勢分局申請,並將申請結果載於計劃書內。
- 管制路段(文化街)有許多住戶,請加強溝通協調,以降低活動舉辦之交通衝擊。
- 3. P6, 請補充尖峰小時衍生人次、車輛, 並補充自行車停車位置。
- 4. P9,請將臨時告示牌面文字加大並更換字型,避免誤認日期。
- 5. P9,請於管制路段上游路段增設告示牌面,俾利用路人提前改道。
- 6. P11,河濱公園停車場數量與P12、22圖示不符,請修正。
- 7. P13,請加強宣導接駁交通車之重要停靠點。
- 8. P13,請於踩街活動舉辦時,加派人員引導,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- 9. P13,請事先與豐原客運協調,並將協調結論載於計劃書內。
- 10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四)中友百貨 105 年度週年慶、購物節、大型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:

- 1. 請補充義交執勤時段。
- 2. 請補充尖峰小時衍生人次、車輛,並依據過去經驗研擬配套措施。
- 3. P7, 請補充運具比例分析,另停車供需應先扣除原停車需求。
- 4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五)廣三崇光百貨公司 105 年全館重要檔期暨特賣活動交通維持計畫:

1. 建議尖峰時段禁止臺灣大道車流右轉中美街再進入館內停車場。

- 2. 請補充尖峰小時衍生人次、車輛,並依據過去經驗研擬配套措施。
- 3. P5、8, 請補充運具比例分析, 另停車供需應先扣除原停車需求。
- 4. P22, 請刪除「原服務大肚、龍井地區之 3 條公車復駛,並全程行 駛慢車道」。
- 5. P24,「藍2」公車請更正為「11路」公車。
- 6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六)2016 大甲媽福猴傳愛文創大街

- 1. 建議義交人數增為6名,請補充義交人員佈設位置。
- 2. P4,交維設施建議以紐澤西護欄,請補充佈設時段。
- 3. P7, 請修正運具比例分析表, 並補充機車停車位。
- 4. P8, 春節期間車流量增加, 請修正道路服務水準分析表。
- 5. P9,請於管制路段上游路段增設告示牌面,俾利用路人提前改道。
- 6. P10, 請補充車輛替代路線圖示。
- 7. P11,請修正大眾運輸系統相關資訊。
- 8. 請於重要路口加派人員引導,以維用路人安全。
- 請主辦單位善盡協調本活動交通衝擊影響範圍之里長、住戶與商家 ,以降低活動舉辦之交通衝擊。
- 10. 有關本活動之人民陳情案件(包括市長信箱、1999 等)主要由大 甲區公所統籌回覆事宜,並由主辦單位協助解決相關問題。
- 11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- (七)中科台中園區擴建用地(原大肚山彈藥分庫)開發計畫-第一期工程(東大路 RPC 埋設)
 - 義交協勤部分,請向第六分局申請,並將申請結果與相關資料載於 計畫書內。
 - 2.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,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,報環保局核准後,據以實施。
 - 3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工

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汗泥汗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
- 4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 公分 綑紮牢靠。
-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,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;電子檔請一律為PDF檔案。
- 6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,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,檢送計畫書 一式6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7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,以利檢核。
- 8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(八)樹王及中興抽水站性能提升(內水銜接工程)

- 1. 義交協勤部分,請向烏日分局申請,並將申請結果載於計劃書內。
- 因施工導致道路服務水準降低3-4級,請加派指揮人員協助疏導交通,請再確認表2-4所調查之服務水準表之正確性。
- 3. 針對所規劃之交維改善措施,請補充分析改善後之道路服務水準, 服務水準以施工前、施工中、改善後之方式併同呈現,俾利審視所 規劃之改善措施是否得宜。
- 4. 請於近封閉路段至少1個路口前適當位置設置引導牌面,圖面之牌面文字應精簡清晰並加註箭頭,以導引用路人提早改行改道路線避開工區。
- 5. 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,且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汙 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、道路、隧道工程、管線工程、橋梁 工程、區域開發工程之營建工地,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 減計畫,報環保局核准後,據以實施。
- 6. 請依「營建工程空氣汙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防制,工 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,並妥善處理廢水,避免車 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汙泥汙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。
- 7.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,並下拉 15 公分 綑紮牢靠。

- 8.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,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 子檔;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。
- 9.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,首頁附上「簽核表」,檢送計畫書 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。
- 10.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,以利檢核。
- 11.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。

六、臨時動議:無

七、下午5時20分散會。